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目编号 蚌发改能源函(2016)186号
建设地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收单位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蚌发改能源函〔2016〕186号

建 设 地 点 蚌埠市龙子湖区

验 收 单 位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农〔2015〕39号文, 201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嘉兴景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18年7月6日，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监理单位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嘉兴景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位于龙子湖区李楼乡东北部的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B库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主要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行政管理设施。工程于2015年8月开工，2017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2月16日，蚌埠市水利局以《关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蚌水农〔2015〕39号）批复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5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6年3月，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了《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评审会，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2017年11月，厦门市城邦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的绿化园林景观施工图（含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类比推算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18年7月提交了《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1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89%，拦渣率98%，土壤流失控制比1.3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61%，林草覆盖率 34.6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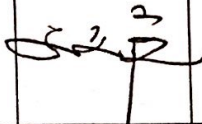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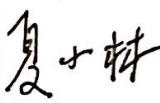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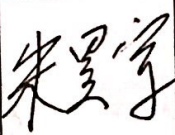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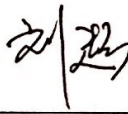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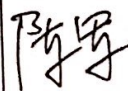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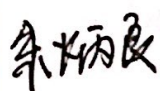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支更虎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姚孝友	淮委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教高		特邀专家
	夏小林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副所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昊宇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超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院长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严阳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陈军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土建施工单位
	朱炳良	嘉兴景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绿化施工单位

